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87398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憲兵司令部陽明山憲兵隊辦公及宿舍大樓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憲兵司令部陽明山憲兵隊辦公及宿舍大樓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